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緝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2333號、23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霖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本案被告陳韋霖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訊問後，被告固否認全部犯行，然有起訴書所載相關事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均為重大，且被告前經本院先後於112年5月30日、112年8月10日及113年1月3日通緝在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認被告有

01 羈押之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被告應自113年12月9日起予
02 以羈押3月在案。

03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及之意見後，認被
04 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全部犯行，惟被告自
05 113年12月9日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認上述羈押之原因
06 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而本案雖已於114年1月22
07 日辯論終結，並於114年2月20日宣判，然尚未確定，仍有確
08 保嗣後被告到案進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苟予以
09 開釋被告，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亦難期被告日
10 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是權衡
11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
12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13 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9日起，再予延長羈押2月。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龍輝
18 法 官 郭于嘉
19 法 官 朱家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政燁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